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特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特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	本點未修正。
二、諮詢會議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本會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就下列事項提出諮詢意見： （一）無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二）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三）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四）其他依本會交付諮詢事項。	二、諮詢會議，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本會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就下列事項提出諮詢意見： （一）無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二）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三）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廣告。 （四）其他依本會交付諮詢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三、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三十九至五十一人，諮詢委員由下列會外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專家學者十九至二十三人。 （二）公民團體代表十五至十九人。 （三）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五至九人。	三、諮詢會議置諮詢委員 39 至 51 人，諮詢委員由下列會外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專家學者 19 至 23 人。 （二)公民團體代表 15 至 19 人。 （三）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 5 至 9 人。	法規規定內容應以中文數字書寫，爰作修正。
四、諮詢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之，任期二年，期	四、諮詢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之，任期二年，期	增訂諮詢委員名單對外公開之時間及方式

滿得續聘之。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諮詢委員任期屆期後一個月內，應於本會網站對外公告名單。	滿得續聘之。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以昭公信。
五、諮詢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並主持諮詢會議，但不參與提供諮詢意見。 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本會代表一人代理之。	五、諮詢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並主持諮詢會議，但不參與議案建議處理方式勾選及簽註意見。 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本會代表一人代理之。	配合第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諮詢會議所提意見係諮詢性質。
六、諮詢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六、諮詢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本點未修正。
七、諮詢會議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視議案類型，自第三點諮詢委員名單中擇定十九人與會。 諮詢會議召開程序，由幕僚作業單位依前項擇定名單調查統計出席意願，可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時，以書面通知所擇定之十九人會議時間；可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重啟前述諮詢會議之委員擇定及召開程序。 第二項擇定之諮詢委員至少有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七、諮詢會議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視議案需要，自第三點諮詢委員名單中遴選十九人與會。 前項遴選之委員至少有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一、增訂第二項，明定諮詢會議之作業流程、諮詢委員之擇定方式及諮詢會議之召開程序。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八、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諮詢委員迴

提請迴避： (一)諮詢委員為討論議案所屬廣播電視事業之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 (二)諮詢委員其配偶、前配偶或他方之婚約當事人，為討論議案所屬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 (三)諮詢委員之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討論議案所屬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諮詢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由本會或其他諮詢委員提請迴避；被提請迴避之諮詢委員，得提出說明意見。 前二項之提請迴避，應由諮詢會議作成應否迴避之決議，其決議應附具理由，並作成會議紀錄；於作成決議前，經提請迴避之諮詢委員不得參與應迴避個案之審查及審議程序。		避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並以示公允。
九、因討論議案之必要，本會	八、諮詢會議因討論議案之	一、點次變更。

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提供書面意見。	必要，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或提供書面意見。	二、刪除諮詢會議等文字，並明確化通知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意見陳述為本會職權。
十、出席委員應就當次議案提出書面意見,並就討論議案，勾選下列諮詢意見： （一）建議核處，並加註違規情節輕重。 （二）建議發函改進。 （三）建議不予處理。 有關諮詢會議之議案討論、諮詢意見彙整及建議方式之處理原則,另訂要點規定。	九、出席委員應就當次議案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並就涉嫌違法議案，勾選下列建議處理方式並簽註意見： （一）應予核處，並加註違規情節輕重。 （二）發函改進。 （三）不予處理。 有關諮詢會議之議案審查、討論、諮詢意見彙整及建議方式之處理原則，另訂要點規定。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諮詢會議所提之意見係諮詢性質，僅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參考，個案之審議及決議由本會委員會議依法定職權行使。
十一、諮詢會議之意見,得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十、諮詢會議之意見,得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點次變更。
十二、諮詢會議之審查資料、會議討論事項及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諮詢委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一、本點新增。 二、為保障受審查事業所提資料之隱密性，與諮詢委員得不受干擾提出審查意見，明定諮詢委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人員負保密義務。
十三、諮詢會議之幕僚作業，由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人員兼辦;其會議相關內容應專卷記錄。	十一、諮詢會議之幕僚作業，由本會內容事務處人員兼辦;其會議相關內容應專卷記錄。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諮詢會議召集人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諮	十二、諮詢會議召集人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諮	點次變更。

詢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審查費。諮詢會議邀請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詢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審查費。諮詢會議邀請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